

docriver 文川网  
古籍书城  
入驻商家  
获取更多电子书  
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

# 新編諸子集成

(第一卷)

中華書局

# 論衡校釋

(附劉盼遂集解)

一

新編諸子集成

(總一冊)

中華書局

論衡校釋

(附劉盼遂集解)

二

新編諸子集成

(第二輯)

中華書局

論衡校釋

(附劉盼遂集解)

三

新編諸子集成

(總一冊)

中華書局

論衡校釋

(附劉盼遂集解)

四

新編諸子集成（第一輯）

# 論衡校釋

—— 黃暉撰

（附劉盼遂集解）

中華書局

新編諸子集成（第一輯）

論衡校釋

二 賈暉撰

（附劉盼遂集解）

中華書局

新編諸子集成（第一輯）

# 論衡校釋

三

黃暉撰

（附劉盼遂集解）

中華書局

新編諸子集成（第一輯）

# 論衡校釋

四 黜暉撰

（附劉盼遂集解）

中華書局

責任編輯：梁運華

**論 衡 校 釋**

(附劉盼遂集解)

黃暉撰

全四冊

\*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

\*

850×1168毫米1/32·447/8印張·779千字

1990年2月第1版 1990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1—2,000冊 定價 25.20元

---

ISBN 7—101—00418—0/B·83

## 新編諸子集成出版緣起

子書是我國古籍的重要組成部分。最早的一批子書產生在春秋末到戰國時期的百家爭鳴中，其中不少是我國古代思想文化的珍貴結晶。秦漢以後的整個封建社會中，還有不少思想家和學者寫過類似的著作，其中也不乏優秀的作品。

五十年代，中華書局修訂重印了建國前由原世界書局出版的諸子集成。這套叢書彙集了清代學者校勘、注釋子書的成果，較爲適合學術研究的需要。但其中未能包括近幾十年特別是建國後一些學者整理子書的新成果，所收的子書種類不夠多，斷句、排印尚有不少錯誤，決定重新編輯出版一套新編諸子集成。

新編諸子集成收入先秦到唐五代的子書，着重選收與哲學、思想史的研究關係較密切的。個別不屬於子部的書如班固的白虎通義，因與哲學、思想史的研究關係較密切，也擬選人（用清陳立疏證）。

全書將分兩輯出版。

第一輯所收子書與舊本諸子集成略同，是一般研究者經常要閱讀或查考的書。每一種都選擇到目前爲止較好的注釋本。極少數尚無注釋本的，另行注釋。有的書兼收數種各具優長的注本。爲

保持體例基本一致，除個別書外，一般只收用文言或淺近文言撰寫的注本。各書正文、注文一律加以新式標點，校正版刻或排印錯誤。

第二輯收集第一輯之外的其它子書。其中大部分沒有現成注本，凡有必要進行注釋的，應加注釋；其餘的選擇較好的版本進行點校。這一輯中有不少是殘闕或散佚的書，整理時區別不同情況，有的選取較好的現成輯本，有的要進行補輯或重輯。

子書中有一部分是偽書或被懷疑爲偽書。凡產生時代較早，在歷史上發生過一定影響，對研究某些問題還有一定參考價值的，擬酌量選人。

本書第一、二兩輯均擬先出版平裝本，每種單獨定價，陸續發行，全部出齊後再出版精裝合訂本。平裝本每種書後均附有本輯擬目，以便讀者了解這一套書的概貌。

中華書局編輯部

一九八二年一月

## 說 明

到目前爲止，對王充論衡進行全面校注的出版物一共三種：北京大學歷史系論衡注釋，劉盼遂論衡集解，黃暉論衡校釋。前一種通俗易懂，適合廣大讀者閱讀。後兩種考釋較詳，資料豐富，適合研究者使用。現將後兩種合在一起，收入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。

加工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以校釋爲主，補入集解校注文字、序言及附錄。集解校注文字與校釋內容完全重複者八百九十六條全部刪去，保留者一千零四十條；附錄完全重複者二十七條，「後記二」參考價值不大，亦加芟夷。
  - 二、正文依原用底本（通津草堂本）重加校訂，注文用有關書籍核對，凡有校改，一律出注。
  - 三、全書改用全式標點，原漏標、錯標之處一一補正，不另出注。
- 由於水平所限，錯誤難免，盼讀者指正。

鍾哲一九八六年

# 自序

論衡是中國哲學史上一部劃時代的著作。自從董仲舒治公羊，明天人相感之說，以爲天是有意志的，與人的意識相感應。大小夏侯、眭孟、京房、翼奉、李尋、劉向等都推演其說。儒家到了此時，內部起了質的變化，披着巫祝圖讖的外衣，把天說得太神祕，太聰明，人的行動，是要受他的裁判，這就是一班漢儒所說的陰陽災異的理論。

這種荒謬的迷信的理論，把儒家改裝成爲帶有宗教性的儒教，自漢武帝時起到光武時止，一直支持了一百多年，才能有小小的反動：卽鄭興、尹敏、桓譚一班人。但他們只知道攻擊圖讖的荒謬，對這些儒教徒所持天人感應說的原理，還不能根本上擊破，或者還相信這原理。到了仲任，才大膽的有計畫的作正式的攻擊，用道家的自然主義攻擊這儒教的天人感應說，使中古哲學史上揭開一大波瀾。

論衡全書就是披露這天人感應說的妄誕。用自然主義爲其理論的出發點。現在把論衡全書，就他的思想體系，列爲六組：

第一組是說性命的。

甲、性命說所依據的理論：

物勢十四。

乙、說性的：

本性十三。率性八。

丙、說命的：

初稟十二。無形七。偶會十。命祿三。氣壽四。命義六。逢遇一。累害二。幸偶五。吉驗六。

丁、性和命在骨體上的表徵：

骨相十一。

〔註〕物勢篇說：「天地合氣，人偶自生。」此爲仲任以性命定於初稟自然之氣（初稟篇語。）所據之理。骨相篇說：「非徒命有骨法，性亦有骨法。」是仲任的意思：性命稟於自然，現於骨法。各篇排列的順序，不依原書目次，是以其理論的體系之先後爲據。

第二組是說天人的關係。

甲、天人關係說所依據的理論：

自然五四。

乙、評當時儒家陰陽災異天人感應諸說違天道自然之義：

寒溫四一。譴告四二。變動四三。招致四四。闕。感類五五。

丙、論當時災異變動：

明雩四五。順鼓四六。亂龍四七。遭虎四八。商蟲四九。

丁、論當時瑞應：

治期五三。齊世五六。講瑞五十。指瑞五一。是應五二。宣漢五七。恢國五八。驗符五九。須頌六十。佚文六一。

〔註〕沖任說災變符瑞，以「適偶」代替「感應」，以自然主義為宗。

第三組論人鬼關係及當時禁忌。

甲、論人鬼關係：

論死六二。死偽六二。紀妖六四。訂鬼六五。言毒六六。薄葬六七。祀義七六。祭意七七。

乙、論當時禁忌：

四諱六八。調時六九。譏日七十。卜筮七一。辨崇七二。難歲七三。詰術七四。解除七五。

〔註〕人稟天地自然之氣，偶適而生，（見物勢、初稟、無形等篇。）人死則精氣滅，（論死篇語。）故人死不能為鬼。無鬼，則祭祀只緣生事死而已，無歆享之義。（祀義、祭意篇語。）吉凶禍福，皆遭

適偶然，（偶會篇語。）故不信一切禁忌。

第四組論書傳中關於感應之說違自然之義和虛妄之言。

甲、評書傳中關於天人感應說的：

變虛十七。異虛十八。感虛十九。福虛二十。禍虛二一。龍虛二二。雷虛二三。

乙、評書傳中虛妄之言：

奇怪十五。書虛十六。道虛二四。語增二五。儒增二六。藝增二七。問孔二八。非韓二九。刺孟三十。談天三一。說日三二。實知七八。知實七九。定賢八十。正說八一。書解八二。案書八三。

第五組是程量賢佞才知的。

答佞三三。程材三四。量知三五。謝短三六。效力三七。別通三八。超奇三九。狀留四十。

第六組當作自序和自傳的。

對作八四。自紀八五。

這八十五篇書，今缺招致一篇。反復詰辯，不離其宗，真是一部有體系的著作。可惜這部大著，宋以後的人就忽略它了。

從漢到現在，大家對於這部書的認識，可以分作三期：

1. 從漢到唐 如謝夷吾、蔡邕、王朗、虞翻、抱朴子、劉知幾等，都認為是一代的偉著。詳後舊評。

2. 宋 帶着道學的習氣，認為論衡是一部離經叛道的書。如晁公武、高似孫、陳振孫、王應麟、葛勝仲、呂南公、黃震等是。詳後舊評。

3. 明、清 取其辯博，但對於問孔、刺孟仍沿宋人成見，罵他是非聖無法。如熊伯龍、無何集、沈雲楫、虞淳熙、閻光表、施莊、劉光斗、傅巖、見後舊序。劉熙載、陳鱣、周廣業、章太炎先生見後舊評。都是極力表張此書。四庫全書目錄提要、乾隆讀論衡跋、譚宗浚、王鳴盛、梁玉繩等見後舊評。皆詆訾此書，或毀譽參半。

對論衡有真正的認識，還是最近二十多年的事。因為諸子是研究思想史的寶藏，研究諸子的興趣，不減於經史。治諸子的人，盡革前儒一孔之見，實事求是，作體系的歷史的探討。不因為他問了孔子，刺了孟子，就減輕他的價值。或者在現代人看來，還要增高他的價值。

四庫全書目錄和劉盼遂先生據自紀篇以為論衡當在百篇以外。見後版本卷帙考。近人張右源據佚文篇云：「論衡篇以十數」，疑原本論衡的篇數沒有今本這樣多，認為今本是混合其所著譏俗節義、政務、養性三書而成。（見東南大學國學叢刊二卷三期。）其說非也。佚文篇「十數」為「百數」之誤。我以為仲任的手定稿，或者有百篇，但抱朴子、見後舊評。後漢書本

傳都只著錄八十五篇，蓋論衡最初傳世，是由蔡邕、王朗兩人，據抱朴子、袁山松書。見後舊評。他兩人入吳，都得着百篇全稿。虞翻說：「王充著書垂藻，絡繹百篇。」足為當時尚存百篇之證。後來因為蔡邕所得者，被人提取數卷持去，據抱朴子。故只剩八十五篇。見存的論衡，大概就是根源於蔡邕所存的殘本，史通鑒識篇：

「若論衡之未遇伯喈，逝將煙燼火滅，泥沈雨絕，安有歿而不朽，揚名於後世者乎？」所以葛洪、范曄都只能見到八十五篇。劉盼遂先生所引類書中佚文，似乎都只是八十五篇的佚文，未必在八十五篇之外。因為唐、宋人所見的不能超出范曄、葛洪之外。

自從後漢書著錄八十五篇之後，只缺招致一篇。至於各篇的先後排列，大致保存本來面目。據今本各篇的排列與全書理論的體系，及篇中所載的史事的先後，並相符合，可以為證。那麼，這部書傳到現在，好像是没有經過後人的改編。

未經後人改編，固然保存當時篇章排列順次的本來面目，但流傳到現在一千多年，還沒有人加以整

理或注釋。近人劉盼遂論衡集解，有自序見古史辨第四集，全書借未經見。其說見採人者，皆據古史辨。劉叔雅先生三餘札記二論衡斟補云：「校理論衡既畢，付之剞劂，刻垂成矣。」曾面詢之，據云：「全稿存在安慶。」故未獲睹。楊樹達云：「曾校注數卷，以事中輟。」章士釗云：「有意整理箋釋。」（見甲寅週刊一卷四十期四十一期。）梁玉繩認爲論衡有注，乃是誤說。《晉記》一云：「禮記經解引易『差若毫釐，謬以千里』，孫奕示兒編謂王充論衡注云：『出易緯之文。』」按示兒編一云：「經解引易曰：『差若毫釐，謬以千里。』乃出易緯之文也。」自注云：「王充論注，詳見『豪釐』。」卷四「豪釐」條云：「按王充論注，乃易緯之文。」徐鯤曰：「後漢書王充王符仲長統列傳論章懷注引易緯曰：『差以毫釐，失之千里。』此省文作『王充論注』。」據此，則梁氏謂出於論衡注，非也。孫蜀丞先生也認爲有舊注，見亂龍篇、卷十六，頁六九五。指瑞篇、卷十七，頁七四八。死僞篇。卷二十一，頁八九五。但據我的意見，前兩者乃是正文，後者乃是兩本異文誤合，不是注語。說具本篇。御覽引舊音一，別通篇卷十三，頁五九一。舊注五。逢遇篇卷一，頁七。儒增篇卷八，頁三六五。變動篇卷十五，頁六五〇。亂龍篇卷十六，頁七〇二。是應篇卷十七，頁七六三。篇中衍文，推知其爲舊校者二，儒增篇卷八，頁二七六。藝增篇卷八，頁二九一。似出於舊注者十七。命義篇卷二，頁五二。吉驗篇卷二，頁九五，又九六。骨相篇卷三，頁一二三。本性篇卷三，頁一三五。物勢篇卷三，頁一五二。書虛篇卷四，頁一八三。道虛篇卷七，頁三二九。儒增篇卷八，頁三七六。刺孟篇卷十，頁四六六。說日篇卷十一，頁五〇四。答佞篇卷十一，頁五一九。效力篇卷十三，頁五八二。亂龍篇卷十六，頁六九四。自然篇卷十八，頁七八一。感類篇卷十八，頁七九七。紀妖篇卷二十二，頁九二九。但這些，我都疑爲是讀者隨手旁注，不像是出於正式的注文。理由是：若是曾經有人正式的注釋過，不當把許多需要注釋的地方都抹殺去，反來注這些不經意的地方，甚至於不須注的。

宋仁宗慶曆五年，楊文昌刻本序說：「得俗本七，率二十七卷，又得史館本二，各三十卷。改正塗注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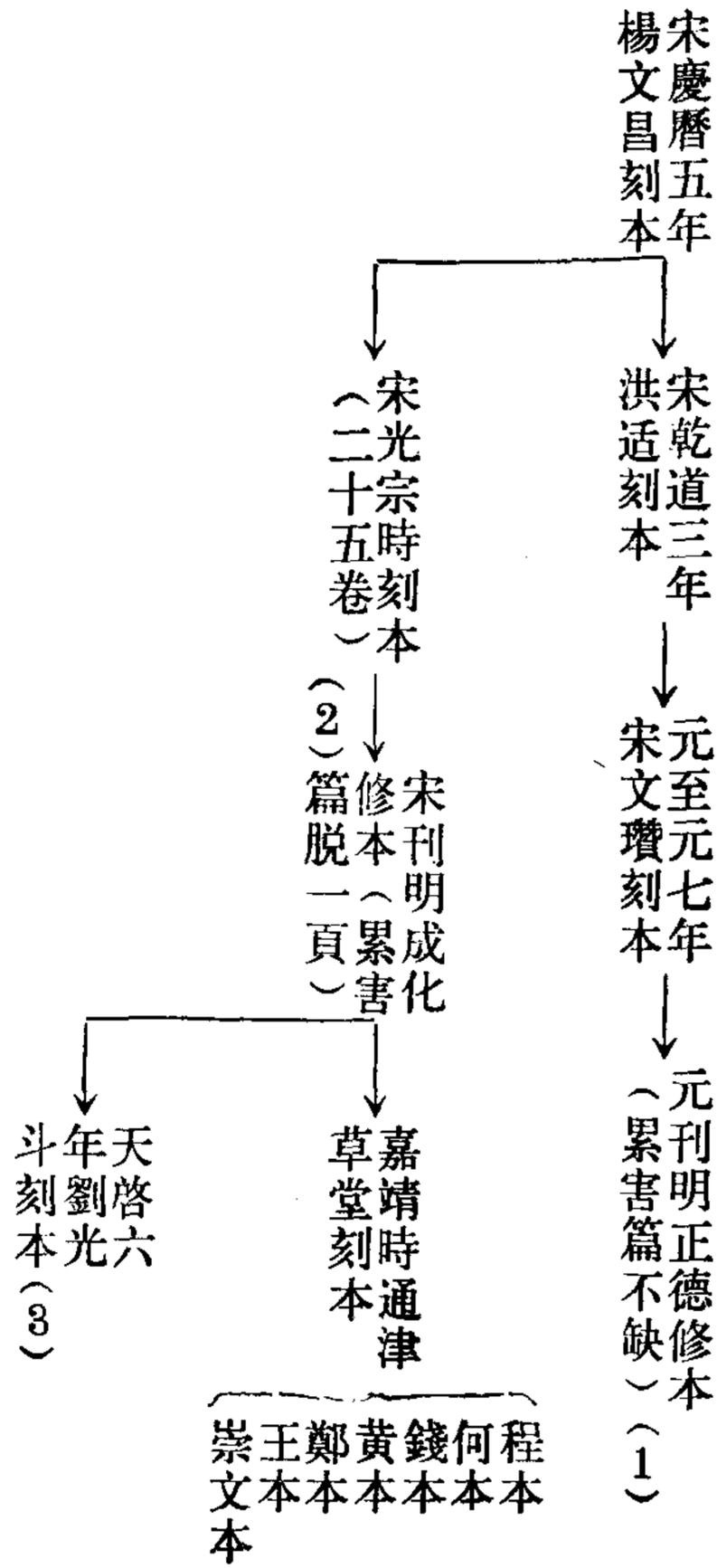
凡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九字。』現在的各本，都根源於楊刻本。那麼，今本校語，是出自宋楊文昌之手。在楊校之後，展轉刊行，當又加添不少的校語。如問孔篇卷九第四一頁。『子曰予所鄙者』，『鄙』下舊校曰：『一作否。』宋、元本並無此三字，則此注語當出自明人。但這班翻刻古書的人，不都是通人，不見得備具校勘董理的學力和方法。如無形篇卷二第六一頁。『化爲黃能』，舊校曰『能音奴來反』，朱校元本同。及上面所引問孔篇的校語『鄙』一作『否』，都是顯著的訛誤。說見本篇。

清儒，尤其是乾、嘉時代，校勘古書是一代的偉蹟。但對於論衡，如盧文弨、王念孫等，都是手校羣書二三十種的人，而沒有一及此書。莫友芝說：『抱經有校宋本。』未見。因爲他們只把論衡當作一種治漢儒今古文說的材料看。俞樾雖然是校正數十條，想是以餘力致此，所以不像所校他書那樣精當。孫詒讓、孫蜀丞先生對這部書，用力比較多些，謚正若干條，才使這部書稍稍可讀。

我整理這部書，把校勘和解釋分成兩部工作。在校的方面，因爲流傳的善本不多，連類書的援引及見於他書的地方也很稀少。在釋的方面，因爲此書用事沉晦，好多是不經見的故事，加以今古文說的糾紛——這兩方面，都使我經過相當的困難，感覺學力的更貧乏。

論衡的版本有兩個系統：一個是元刊明正德補修本，累害篇不缺一頁，是由慶歷本、乾道本、至元本直傳下來的。一個是由成化本到通津本，到程、何諸本所構成的系統，從成化本起，累害篇並缺一頁。

參看論衡版本卷帙考列表於次：



〔註〕1. 葉德輝說，正德本累害篇脱一頁，不對。

2. 宋光宗時刻本二十五卷，見存日本，疑是根源慶曆本。

3. 天啓本的序說，據楊文昌本刻。我想不是直接依據。因為天啓本也脱去累害篇一頁。明正德補修本是楊文昌本的四傳的本子，還沒有脱此一頁，則知其所謂據楊本，不足信。疑出自成化補修本。

我所用的本子，是以通津本作底本。所見宋本，只是十四卷到十七卷的殘卷。其餘的所謂宋、元本，都是借用別人的校錄。其中以朱宗萊校元本為最精詳，楊守敬校宋本太粗疏。我想，一定忽略了一

些好的材料。

胡適之先生在陳垣元典章校補釋例序上說：

校勘之學，無處不靠善本；必須有善本互校，方才可知謬誤，必須依據善本，方才可以改正謬誤，必須有古本的依據，方才可以證實所改的是非。……王念孫、段玉裁用他們過人的天才與功力，其最大的成就只是一種推理的校勘學而已。推理之最精者，往往可以補版本的不足，但校讎的本義在於用本子互勘，離開本子的搜求，而費精力於推敲，終不是校勘學的正軌。……推理的校勘，不過是校勘學的一個支流，其用力甚勤，而所得終甚微細。

當然，版本是作校勘的唯一的憑依。但是論衡這部書所保存的善本是這樣少，要整理這部書，只靠版本是不够的。勢必於版本之外，另找方法，即取證於本書、他書、類書、古書注的四種方法。

孫詒讓在他的札迻序上說：

其譌正文字譌舛，或求之於本書，或旁證之它籍，及援引之類書，而以聲音通轉爲其鎔鍵，故能發疑正讀，奄若合符。

本書、它籍、類書，這是揭舉校勘學在離開版本的憑藉時的三大途徑。陳援菴恆。先生元典章校補釋例說得更詳細。他舉出校法有四：

1. 對校法 即以同書之祖本或別本對讀。遇不同之處，則注於其旁。
2. 本校法 以本書前後互證，而抉摘其異同，則知其中之謬誤。

3. 他校法 以他書校本書，凡其書有采自前人者，可以前人之書校之；有爲後人所引用者，可以後人之書校之；其史料有爲同時之書所並載者，可以同時之書校之。

4. 理校法 段玉裁曰：「校書之難，非照本改字，不譌不漏之難，定其是非之難。」所謂理校法也。遇無古本可據，或數本互異，而無所適從之時，則須用此法。

第一種對校法，是用兩本相比，是最容易的工作。只要有相當的學力，就能判斷「某本作某是對的」。第二種本校法，即孫氏所謂求之於本書。第三種他校法，即孫氏所謂旁證之它籍及援引之類書。有時憑據他書注的引用，也屬於此法。第四種理校法，即胡先生所謂推理的校勘。

在沒有古本憑依的時候，想對於某一部書，發現它的謬誤，改正它的謬誤，證實所改正的是非，用本校法和他校法，即取證於本書、它書、類書、古書注的四種方法，是有相當徵實性的方法。因爲它的客觀性是與憑藉版本差不多。如唐、宋人的類書或古書注的引用，就可大致的見到唐、宋時這部書的本子。

胡先生告訴我說：「依據類書或古書注，也就大致等於依憑古本。」

取證於本書、他書、類書及古書注，這四種方法，在運用時，應當各有相當的精細和警戒，茲就本書舉例於下：

一、取證本書的方法，是求本篇的上下文義，或把本篇與他篇作一種歸納的比較，找出他的句例常語，以相譏正。

例一——據上下文義

高祖詔叔孫通制作儀品，十六篇何在？而復定儀禮（儀）？謝短篇卷十二，第五六一頁。

此謂禮經十六篇何在，而庸叔孫通再定儀品也。後漢書曹褒傳論：「漢初朝制無文，叔孫通頗采禮經，參酌秦法，有救崩弊。先王容典，蓋多闕矣。」張揖上廣雅疏曰：「叔孫通撰制禮制，文不遠古。」是儀品本於禮經，故仲任詰之曰時「十六篇何在」也。禮儀即謂儀品，司馬遷傳、劉歆移太常博士書、儒林傳、禮樂志、本書率性篇並可證。此作「儀禮」，字誤倒也。程樹德漢律考，以「叔孫通制作儀品十六篇」為句，（前漢書禮樂志考證，齊召南讀同。）則以「儀禮」為禮經，非也。據曹褒傳，叔孫通所作，只十二篇，未云「十六」。且此文屢云「禮經十六篇」，則此「十六篇何在」五字為句，以指禮經，明矣。此句既謂禮經，則下句又云「儀禮」，於義難通。且禮經有儀禮之名，始見後漢書鄭玄傳，（吳丞仕經典釋文序錄疏謂始自晉書荀崧傳。）仲任未及稱也。

例二——本篇與他篇句例的比較

今魯所獲麟戴角，即後所見麟未必戴角也。如用魯所獲麟，求知世間之麟，則必不能知也。何則？毛羽骨角不合同也。假令不（合）同，或時似類，未必真是。講瑞篇卷十六，頁七二二。

「不同」當作「合同」，涉上文誤也。此反承上文。仲任意：即有合同者，不過體貌相似，實性自別。下文即申此義。奇怪篇云：「空虛之象，不必實有。假令有之，或時熊羆先化為人，乃生二卿。」是應篇云：「屈軼之草，或時實有而虛言能指。假令能指，或時草性見人而動，則言能指。」句例正同。

例三——本篇與他篇常語的比較

占因將且入國邑，氣寒，則將且怒；溫，則將喜。變動篇卷十五，第六五五頁。

據下文「未入界，未見吏民，是非未察」，則州刺史、郡太守之事，非謂大將軍也。「將」謂州牧、郡守，本書屢見，當時常語。「大」字蓋後人不明「將」字之義而妄加者。累害篇：「進者爭位，見將相毀。」又曰：「將吏異好，清濁殊操。」答佞篇：「佞人毀人於將前。」程材篇：「職判功立，將尊其能。」又云：「將有煩疑，不能效力。」超奇篇：「周長生在州爲刺史任安舉奏，在郡爲太守孟觀上書，事解憂除，州郡無事，一將以全。」齊世篇：「郡將擗殺非辜。」諸「將」字並與此同。

二、取證他書的方法，是就本書文句出於他書，或本書文句與他書互見的，及被他書徵引的，而爲比較的考察。

例一——本書文句出於他書

齊詹（侯）問於晏子曰：「忠臣之事其君也若何？」對曰：「有難不死，出亡不送。」詹曰：「列地而予之，疎爵而貴之，君有難不死，出亡不送，……」定賢篇卷二十七，第一一〇頁。

「齊詹」當作「齊侯」，「侯」一作「侯」，與「詹」形近而誤。此事見晏子春秋問上。晏子作「景公問於晏子」，說苑臣術篇作「齊侯問於晏子」，是其證。下文「詹曰」，亦當作「齊侯曰」。「侯」譌爲「詹」，又脫「齊」字。晏子作「公不說曰」，說苑作「君曰」。

例二——本書文句與他書互見

德彌盛者文彌縟，德彌彰者人（文）彌明。書解篇卷二十八，第一一四九頁。

「人」當作「文」。上下文俱論「文德」，不得轉入「人」也。「人」「文」形近之誤。說苑修文篇「德彌盛者文彌縟，中彌理者文彌章」，句意正同，是其證。

例三——本書文句被他書徵引

廣漢楊翁仲（偉）「能」聽鳥獸之音，乘蹇馬之野（而）田間有放眇馬（者），相去（數里），鳴聲相聞。翁仲（偉）謂其御曰：「彼放馬知此馬而目眇。」其御曰：「何以知之？」曰：「罵此轅中馬蹇，此馬亦罵之眇。」其御不信，往視之，目竟眇焉。實知篇卷二十六，頁一〇七九。

高似孫緯略一引「仲」竝作「偉」，「聽」上有「能」字，「田間有放眇馬」作「而田間有放馬者」，「相去」下有「數里」二字，「彼放馬知此馬而目眇」作「彼放馬目眇」，「目竟眇焉」作「馬目竟眇」。類聚九

三、御覽八九七引亦正同。竝是也，當據正。

取證於他書的方法，是最艱難而最精當的方法。劉先生告訴我說：「取證於他書的方法，才能够發揮校勘學最大的效能。」校勘學的本義，固然是賴於版本的比較，但版本本身有兩個缺陷，即：一、版本本身的錯誤。現在我們所能見到的本子，不外唐寫本、宋刊本，但遇着這樣事實，在唐、宋以前就已經錯了，則雖有版本，也不能據正。二、善本流傳到現在，委實有限，若必待於版本而後校書，則有些書必致無法去校。取證於他書的方法，正能補救這兩種缺陷。這方法能使用校勘的材料有三，即：一、上溯本書所援據者。二、旁搜本書與他書互見者。三、下及本書被後人引用者。因為這方法取材的方面這樣多，又沒有版本的那兩種缺陷，所以這方法能够發揮校勘學最大的效能。如荀子堯問篇：「子貢問於孔

子曰：「賜爲人下而未知也。」楊倞注：「下、謙下也。」子貢問欲爲人下，未知其益也。「按：「而未知」下當有「爲人下之道」五字。說苑臣術篇：「賜爲人下而未知所以爲臣下之道也。」韓詩外傳七：「請問爲人下之道。」家語困誓篇：「賜既爲人下矣，而未知爲人下之道。」竝其證。注：「下、謙下也。」是所見本已脫此五字，而望文生義加「謙」字釋之。這就是取證於他書能救版本之窮之明證。

但取證於他書時，當注意到家法的不同。因爲今古文的章句文字是不一樣的。如別通篇「猶吾大夫高子」，是用魯論，不當據今本論語改「高」作「崔」。氣壽篇「舜徵二十歲在位」，今本作「三十」，卽由淺人據偽孔本妄改，而不知仲任是習歐陽尚書的。潛夫論班祿篇引詩皇矣「此惟予度」亦見本書初稟篇。是三家詩，王謨本據毛詩改「度」作「宅」，也是由於不明家法的原故。

三、取證於類書的方法，是不可過信。因爲類書漏引節引，與原書時有出入。要是善於運用，它是最好的材料，因爲它能夠使我們的推理得着更確實的證明。最好不信賴類書中一兩條的孤證，能夠把類書所引的歸納得數條以上，那就能够使今本比較的近古。且舉孫蜀丞先生誤援類書的例子如次：

## 例一

立春東耕，爲土象人，男女各二人，秉耒把鋤，或立土牛。象人土牛，未必能耕也。亂龍篇卷十六，第

七〇二頁。

孫曰：「立土牛」當作「立土象牛」，與上文「爲土象人」句意相同，此脫「象」字；「未必能耕也」當作「土牛未必能耕也」，又脫「土牛」二字，故文義不明。類聚三十九、御覽五百三十八（當作七。）並

引作「或立土牛象人，土牛未畢能耕也」。「土牛」二字未脫。「或立土牛」作「或立土牛象人」，亦非也。惟事類賦四（當作五）引作「或立土象牛」，不誤，當從之。暉按：類聚、御覽引作：「或立土牛，（句）象人土牛，未畢而耕也。」（御覽二十引同。）當據補「象人土牛」句。「未必能耕也」，是承「爲土象人」、「或立土牛」兩層爲文，言土人與土牛並不能耕。下文「與立土人、土牛，同一義也」，亦以「人」「牛」並舉。「象人土牛」，「象人」卽承「爲土象人」，「土牛」卽承「或立土牛」，類聚、御覽所引不誤。今本脫去「象人土牛」四字耳。孫誤以「或立土牛象人」句絕，而信事類賦之孤證，非也。

## 例二

楊子雲作法言，蜀富（賈）人賈錢千（十）萬，願載於書。子雲不聽，（曰）：「夫富無仁義之行，（猶）園中之鹿，欄中之牛也。安得妄載？」（佚文篇卷二十，第八六九頁。）

孫曰：初學記十八、御覽四百七十二引此文「富」下並有「賈」字，「千萬」作「十萬」，「聽」下有「曰」字，「之行」二字作「猶」，皆是也。今本脫誤，當據補正。暉按：孫補「賈」字、「曰」字，改「千」作「十」，是也。御覽八二九又八三六引亦有「賈」字，「千」作「十」。又朱校元本、事文類聚別集二引亦作「十」。孫謂「之行」二字當作「猶」，非也。御覽八二九引「之行」下有「正如」二字，又八三六引「之行」下有「猶」字。事文類聚引同。則「之行」二字不誤，當據補「猶」字。

四、取證於古書註的方法，卽就唐、宋人注他書時所引本書以與今本兩相比勘，往往可以補缺正誤。

如感虛篇：「堯時五十之民擊壤於塗。」卷五，頁二四五。文選注、路史注引「堯時」下有「天下太和，百姓無事」

有「九」字，則知今本脫落。言毒篇：「火困而氣熱，血毒盛，故食走馬之肝殺人。」卷二十三，頁九五三。史記儒林傳正義引「血毒盛」作「氣熱而毒盛」，則知今本脫「氣熱」二字，「血」爲「而」字形譌。

我對此書解釋的工作，是用歸納和分類的方法。

關於字義的解釋，是用歸納法。王氏父子就是運用這個方法得着絕大的成功，在經傳釋詞上可以表現。王引之經傳釋詞序說：「凡此者其爲古之語詞，較然可著。揆之本文而協，驗之他卷而通。雖舊說所無，可以心知其意者也。」沒有舊說的根據，爲什麼他能心知其意呢？就是因爲他用的方法正確。歸納各書中同樣的字，找出共通的意義，所以能够「揆之本文而協，驗之他卷而通」。試將本書「嫌」字的方法，歸納於下：

許由讓天下，不嫌貪封侯。

季子能讓吳位，何嫌貪地遺金？

棄其寶劍，何嫌一叱生人取金於地？以上并見書虛篇。

人生於天，何嫌天無氣？談天篇。

能至門庭，何嫌不窺園菜？儒增篇。

材能以其文爲功於人，何嫌不能營衛其身？書解篇。

上列各「嫌」字，并當訓作「得」。劉盼遂先生訓爲「貪」，則不能「揆之本文而協，驗之他卷而通」了。說詳

又歸納全書「起」字，審其用法，可以得一通訓。

一、雲雨感龍，龍亦起雲而升天。龍虛篇卷六，頁二九一。

二、禹問難之，淺言復深，略指復分，蓋起問難說說，激而深切，簡而著明也。問孔篇卷九，頁三九七。

三、蓋起宰予晝寢，更知人之術也，頁四〇六。

四、今孔子起宰予晝寢，……頁四〇七。

五、孔子欲之九夷者，何起乎？頁四一六。

六、起道不行於中國，故欲之九夷。頁四一六。

七、倉頡何感而作書？奚仲何起而作車？謝短篇卷十二，頁五七七。

八、天至明矣，人君失政，不以他氣譴告變易，反隨其誤，就起其氣。譴告篇卷十四，頁六三九。

九、夏末蜻蛚鳴，寒蟬啼，感陰氣也，雷動而雉驚，發蟄而蛇出，起陽氣也。變動篇卷十五，頁六五〇。

十、人君起氣而以賞罰。頁六五一。

十一、夫喜怒起氣而發。頁六五五。

十二、起水動作，魚以爲真，并來聚會。亂龍篇卷十九，頁七〇〇。

十三、且瑞物皆起和氣而生。講瑞篇卷十六，頁七三〇。

十四、奚仲感飛蓬，而倉頡起鳥跡也。感類篇卷十八，頁八〇〇。

十五、皆起盛德，爲聖王瑞。驗符篇卷十九，頁八三九。

十六、虎狼之來，應政失也，盜賊之至，起世亂也，然則鬼神之集，爲命絕也。解除篇卷二五，頁一〇四二。  
十七、春秋之作，起周道弊也。定賢篇卷二七，頁一一二二。

十八、如周道不弊，孔子不作者，未必無孔子之才，無所起也。頁一二三一。

十九、周道弊，孔子起而作之。頁一二三二。

二十、設孔子不作，猶有遺言，言必有起，猶文之必有爲也。頁一二三三。

二一、觀文之是非，不顧作之所起，世間爲文者衆矣。頁一二三三。

二二、儒者不知秦燔書所起，故不審燔書之實。正說篇卷二八，頁一一二六。

二三、感僞起妄，源流氣蒸。書解篇卷二八，頁一一五三。

二四、有鴻材欲作而無起，無細知以閒而能記。頁一一五四。

二五、故夫賢聖之興文也，起事不空爲，因因不妄作。對作篇卷二九，頁一一七八。

二六、是故論衡之造也，起衆書并失實。頁一一七九。

二七、故論衡者，……其本皆起人間有非。頁一一七九。

以上二十七則。二五、「起」與「因」字互用，十六、「起」與「應」字互用，十六、二十、「起」與「爲」字互用，一、七、九、十四、二三、「起」與「感」字互用。據此，這二十七處的「起」字，有「因」、「爲」、「應」、「感」等字的意思。這是不見於字書，而可以由歸納的結果，證明這種解釋是不會錯誤的。

再者，仲任慣用「何等」二字，歸納於下：

一、鑿井而飲，耕田而食，堯何等力？感虛篇卷五，頁二五三。

二、實黃帝者，何等也？道虛篇卷七，頁三二四。

三、所謂尸解者，何等也？頁三三一。

四、今言男女僕，相逐其間，何等潔者？語增篇卷七，頁三五〇。

五、此何等民者？猶能知之。靈增篇卷八，頁三八八。

六、年五十擊壤於路，與豎子未成人者爲伍，何等賢者？頁三八九。

七、夫法度之功者，謂何等也？非韓篇卷十，頁四三六。

八、名世者謂何等也？刺孟篇卷十，頁四六〇。

九、所謂十日者，何等也？詰術篇卷二五，頁一〇三一。

「何等」二字當是漢時常語。

孟子公孫丑篇：「敢問夫子惡乎長？」趙注：「丑問孟子才志所長何等？」

氏春秋愛類篇：「其故何也？」高注：「爲何等故也。」都是以「何等」連文，猶今言「什麼」。

上列「嫌」、「起」、「何等」三例，都是以歸納法來解釋字義的。雖無舊說可憑，但若玩其本文，參之他卷，自覺其爲適當的解釋。

全書故實，也用同樣的歸納法，以便於與其所根據的他書及本書各篇前後互見的相參照。如漢高祖的母親，息大澤之陂，夢與神遇，見吉驗、奇怪、雷虛、感類等篇，此事出史、漢高紀。王鳴盛說，「遇」是「構精」的意思。據奇怪、雷虛，謂「遇」是龍施氣，則知漢人的意思與王鳴盛說同，而仲任則謂「遇」是「遇

會」。又如湯遭大旱，禱於桑林，見感虛、明雩、感類等篇。明雩、感類并說「湯以五過自責」，而感虛篇則說以「六過」，與荀子、說苑、帝王世紀等書正合。則知仲任本云「以六過自責」，其說無異，而一作「五過」者，是出於誤記，未必仲任另有所據而云然。說詳感虛篇。卷五，頁二四五。又如桑穀之異，見無形、變虛、異虛、恢國、感類、順鼓等篇。這件故事，有書系之高宗武丁，有書系之中宗太戊，仲任于無形、變虛、異虛、恢國作高宗，於感類作太戊，於順鼓並存兩說。則知這個故事相承有如此異說，不關於今古文說的不同，故仲任隨意出之。說詳無形篇。卷二，頁六四。

關於本書援引羣經的地方的解釋，是用分類法。陳奐詩毛氏傳疏序說：

初放爾雅編作義類，分別部居，各爲探索。久乃剷除條例章句，揉成作疏。

可見陳奐作詩毛氏傳疏事前準備的工作，將全書拆開，分成若干類，會集材料，然後會通成書。我也用這種分類的方法。不過陳氏就山川名物學爾雅那樣分類，我則就所引羣經，將各經作一單位，分別抄集，然後再參照各經的各種注釋，求其家法，探其義蘊。如本書所見論語的地方，都輯爲一類，以便於與本書各篇前後參照，及博徵舊說，以求合於本書的原義。如論語雍也篇：「伯牛有疾，孔子自牖執其手，曰：『亡之命矣夫，斯人也而有斯疾也。』」見幸偶、命義、禍虛、問孔、刺孟等篇。據問孔篇，卷九，頁四〇九。知「亡」字讀作有無之「無」，不當如集解讀死亡之「亡」。又據禍虛、刺孟，知所謂「惡疾」，所謂「有疾」，是「被厲」。又如語增篇引論語：「巍巍乎！舜、禹之有天下也，而不與焉。」卷七，頁三四〇。仲任的意思，「與」是讀「參與」之「與」。但舊說「與」字的意思有四種。具見本篇。結果，可以發現分類的好處：一、就仲任的意

思以相解釋，不致前後相違。二、博考舊說，取其當於本書的原義，不致於只憑舊注，使正文與注義不相吻合。

我整理這部書，前後凡七年。在三年前，只就文選 李注所引本書及本書見於他書者，互相比勘，成論衡校錄若干卷，王充年譜一卷，就正於劉叔雅先生，幸蒙許為精當。去年，胡適之先生也以為我的論衡校錄有些是處，所以願意出其手校本和楊守敬校宋本借給我。今年，馬幼漁先生借給我朱宗萊校元本，吳檢齋先生借給我手校本。因為增加了這些新的材料，校錄的內容也就擴張了。計校釋的時間凡五年，全稿寫定凡二年。其中一部分的稿子，曾經胡先生和高閔仙步瀛先生看過，改正好多地方。全書既成，友人齊燕銘舉其論衡札記稿本相餉，又挾取約二十餘條。——這些都是幫助我這書能夠有成功的人。謹誌其始末，以申謝意。

本書今古文說，大致能說得清楚，是孫星衍、陳喬縱、皮錫瑞一班人的功績。俞樾、孫詒讓和孫蜀丞先生都對此書費些精力，我平易的援用，應當銘感。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，黃暉序於北平。